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912,119,706.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961,734.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4,729,629.80 元，减去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 35,194,802.49 元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0,573,092.79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912,119,706.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961,734.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4,729,629.80 元，减去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 35,194,802.49 元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0,573,092.79 元，具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基本条件。经计算，2019 年度应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为 389,583.33 元，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发放金额：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之日至当年末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此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算如下：当期每股优先股的股息（元）=100 元 *固定股息率*（优先股发行当日至年末的天数）/360。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9,35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389,583.33 元（含税，年股息率 7.50%）。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

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可将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授信业务品种。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9、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以保证金质

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供应商支付体系，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从而增加银行结算，减少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用保证金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0、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 PPP 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 PPP 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为 PPP 项目实施成立的 SPV 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以 PPP 项目成立的 SPV 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履行与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2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逐项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并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债券上市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4、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挂牌转让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7、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挂牌转让、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

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协议、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45 在公司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